

沈环康平审字（2025）1号

关于沈阳市康平县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康平县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排干综合治理、新建、重建排水站及方涵。排干治理共计5条总长9.25km。新建排水站2座、方涵1座，重建排水站4座、方涵1座。

根据辽宁省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即来即办”环评审批要求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卢淑平

共印 3 份